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賀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聲 請 人 鈺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球

聲 請 人 黃啟富即世富工程行

聲 請 人 廖恆毅即宏竝工程行

聲 請 人 浴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江海

聲 請 人 駿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金生

聲 請 人 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親怡

聲 請 人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

聲 請 人 衛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朝寶

聲 請 人 東群五金防火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林月娥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02 施拔臣律師

03 相 對 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
07 押，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13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
19 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
2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21 押。復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23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24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客觀事實均屬之；若債務人僅單
25 純拒絕給付、遲延給付，尚不能遽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6 甚難執行之虞。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承攬相對人進行之湮品建案（土地坐
28 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29 系爭建案）之相關工程，均已與相對人約定工程項目、工作
30 期程及付款方法等內容，聲請人完成全部工作項目後，相對
31 人遲未給付承攬工程之報酬款。相對人前任法定代理人於民

01 國113年6月12日死亡後，系爭建案進度停擺，縱已更換法定
02 代理人，系爭建案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且相對人股東僅
03 一再拖延未處理。又聲請人請求之工程報酬總計新臺幣（下
04 同）933萬6,045元（各聲請人請求金額詳後述），相對人公
05 司登記實收資本額僅有2,500萬元，日後亦有脫產之可能，
06 若容任相對人脫產，勢必將使聲請人受償困難，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請准各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
08 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聲請人就其所主張本件假扣押請求之事實部分，業據其提
11 出與所述相符之民事起訴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對話紀
12 錄截圖、臺北長安郵局114年9月1日第1755號存證信函、
13 新聞網站截圖等件為證，堪認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已為
14 相當之釋明。

15 （二）惟查：

16 1.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任法定代理人於113年6月12日死亡
17 後，系爭建案停擺，縱已更換法定代理人仍未取得使用執
18 照等語。然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之法人格，其
19 財產狀態不因法定代理人之變動或死亡而當然受影響；建
20 案進度停滯，原因多端，或涉資金調度、工程糾紛、行政
21 程序等，尚難逕予推認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或有脫產之
22 虞。

23 2. 聲請人另稱相對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僅2,500萬元，低
24 於本件請求金額933萬6,045元（其中賀州國際企業有限公
25 司84萬2,723元、鈺絨實業有限公司138萬3,127元、黃啟
26 富即世富工程行259萬5,480元、廖恆毅即宏竝工程行65萬
27 8,782元、浴霸股份有限公司51萬7,847元、駿裕實業有限
28 公司115萬9,252元、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29 57萬5,226元、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78萬7,238元、衛建
30 實業有限公司36萬1,760元、東群五金防火門股份有限公
31 司45萬4,610元）等語。惟公司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僅為

01 公司設立或增資時股東實際繳納之出資額，與公司現時之
02 資產、負債狀況、營運實力及償債能力並無必然關聯，亦
03 無從反映公司資產之增減變化；聲請人徒以資本額為據，
04 尚不足釋明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
05 事。

06 3. 聲請人復稱相對人「日後亦有脫產之可能」等語，然假扣
07 押原因之釋明，須就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
08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具
09 體事實，提出相當程度之證據，非謂債務人遲延給付或經
10 催告未清償，即當然有脫產之虞。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
11 LINE對話紀錄及新聞網站截圖等證據，至多僅足以釋明相
12 對人未積極處理積欠款項一事，尚無從據以認定相對人有
13 何規避債務、處分財產或隱匿資產之具體行為。

14 4. 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縱陳明願供
15 擔保，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不應
16 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禹璇